

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

——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

胡 湛 彭希哲

提要: 本文根据 1982-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了我国家庭户变动的趋势, 研究结果显示: 我国家庭户数量增长迅速、规模持续缩减、结构趋于简化, 夫妇核心家庭和二代标准核心家庭分别是升幅最大和降幅最大的家庭类型, 尽管核心家庭仍是中国家庭的主要形式, 但随着单身户大量增加和扩展家庭维持较大比重, 已呈现“核心户为主、单身户与扩展户为辅”的格局。稳定的超低生育率、剧烈的人口迁移、快速的老齡化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是我国家庭户变动的最主要动因。此外, 随着老齡化的加剧, 家庭老齡化和空巢化趋势日益明显, 老人独立居住的比重大幅提升, 而老人与子女同住比例显著下降, 老人独居和多代同堂并列成为我国当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两大模式, 未来的家庭政策对此应格外重视。

关键词: 家庭户变动 家庭结构 老齡化 老年人居住模式

一、研究目的与研究数据

改革开放之后, 深刻的社会与经济变迁持续影响着中国人口发展态势, 中国政府更通过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直接参与了家庭活动, 并成为中国家庭变迁的巨大推力。在这样的背景下, 中国的家庭规模、结构和稳定性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家庭功能和承担传统责任的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战, 大量独生子女家庭的存在对传统家庭养老制度的影响更是首当其冲。那么, 当代中国家庭到底经历了怎样的变迁?

近 10 年来, 关于家庭变迁的实证及理论研究都十分活跃。例如曾毅和王正联(2005)通过对 1982-2000 年三次普查数据的开发, 发现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批准号:11CRK008)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项目批准号:71391330149)的阶段成果, 并得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六普”委托课题的支持。

2000年三代家庭比例有所增加,而两代核心家庭的比例却明显降低,他们认为这并不能说明中国家庭正向传统回归,而是源于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王跃生(2006)以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为主,通过与历次普查的比较,认为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呈现出三种状态,即相对稳定型(如三代直系家庭)、明显上升型(如单人家庭、夫妇家庭、隔代家庭)和下降型(如缺损核心家庭)。郭志刚(2008)分析2005年的“小普查”数据,认为计划生育政策是导致家庭规模迅速缩小的重要原因,但其影响力从1990年以来趋于减弱;他同时还指出老年人与后代同住仍是目前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模式,但“空巢”老年家庭已越来越多。风笑天(2009)根据全国五大城市的抽样调查分析认为,独生子女婚配是其父母家庭形态变化的主要动因。马春华等人(2011)于2008年针对广州、杭州、郑州、兰州和哈尔滨5个城市展开调查,印证了我国核心家庭仍占主导,并着重从社会性别视角对家庭变迁进行了分析,指出中国家庭变迁的复杂性,是“传统与现代的博弈”。唐灿(2012)由此对城市家庭亲属关系进行了系列研究,并质疑中国家庭养老是建立在交换基础上的说法。杨善华(2011)在家庭研究中非常强调中国社会转型这一宏观背景,并由此进行了若干理论探讨。

事实上,想要对家庭变迁进行面面俱到的解读是极其困难的。一方面,不同民族语言中“家庭”的内涵与外延不尽相同,费孝通先生早在上世纪30年代就指出,英文中的“family”完全不同于中文的“家”,为此他还特别提出用“expanded family(即扩展家庭)”作为“家”的译法(Fei, 1933),家庭对中国人的意义不仅在于夫妻之间,更在于亲子及代际之间。另一方面,家庭研究缺乏量化资料,尽管家庭关系立足于姻缘血缘,但在空间上却可能是割裂的,研究对象不易确定造成数据资料不易获取,并导致了相关误差。出于实用主义,家庭户(household)由此在很大程度上被作为家庭的代表或近似指标。毫无疑问,我国的人口普查为家庭户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料,并已涌现出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但目前的相关研究成果大多基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及2005年“小普查”资料,较难反映最新的家庭户变动情况。由此,本文基于对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并结合1982-2000年历次普查资料来探讨我国家庭户变动的趋势。

我国人口普查对家庭户的定义为:“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并生活在一起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的也

作为一个家庭户”。本文的研究数据以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中与家人户相关的指标数据为主,还应用了 1982、1990 和 2000 年三次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和上海市 2010 年人口普查的部分数据。需要说明的是,从“六普”0 岁年龄组人口数较大幅度的收缩可以看出,此次普查仍未摆脱“普查年出生瞒报”的“魔咒”(朱勤, 2012),但从登记口径来看,与“五普”采取的“常住地”登记原则不同,“六普”按照“现住地”和“户籍地”同时登记的“见人就登”原则,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均需登记,整体来说比较有效地防止了漏登(陈卫、杨胜慧, 2011),不过这也使重登的可能性增加。国务院“六普”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2011)根据事后的质量抽样调查披露,“六普”的人口漏登率为 0.12%,处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当然,对“六普”数据质量的检验问题还需要更多的基础数据与方法支撑,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本文并不考虑“六普”数据本身存在的误差,但为了尽量避免受到误差的影响,本文讨论中所采用的数据多为相对数,而较少采用绝对数。

二、对我国家庭户变动的基本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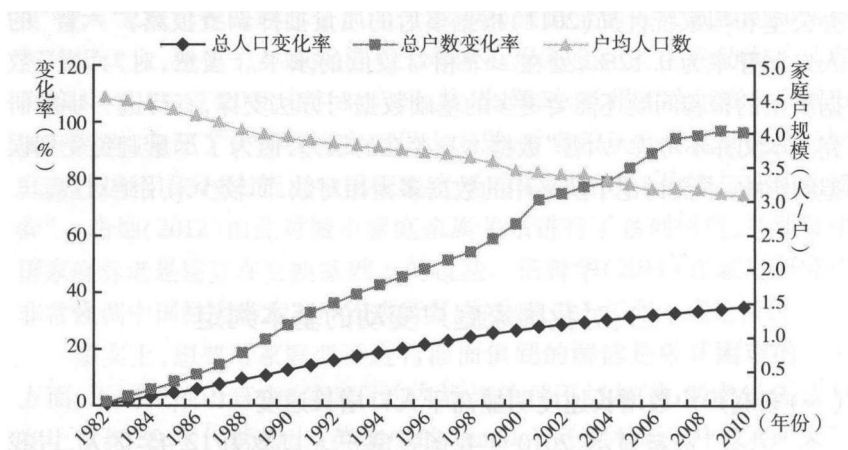
(一)家庭户户数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人口增长速度

“六普”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家庭户人口数为 12.45 亿人,占我国总人口数的 93.0%,家庭户户数为 4.02 亿户,占我国总户数的 96.2%(集体户占 3.8%)。相比 2000 年家庭户增加了 6144 万户,增长 18.1%,年均增长 1.7%,家庭户户数增幅明显高于人口增幅(如图 1 所示)。按此趋势推算,我国未来的家庭户数量还将不断增加,2035 - 2040 年间我国家庭户数量将可能超过 5 亿户,2043 - 2048 年间达到峰值后才开始略有回落。

(二)家庭户规模持续缩减,五成以上为 2 或 3 人户

伴随着人口总量、年龄结构、人口素质及城乡结构的变化,我国家庭户规模在近 30 年来呈现出不断缩减的趋势。1982 年“四普”时 4 - 5 人规模的家庭户所占比重最大,6 人及以上家庭户占了 28%,但到 1990 - 2000 年时大家庭户已不再普遍。从 2000 年开始,3 人户开始占最大的比重。1982 年 1 - 3 人户的合计比重仅有 34% 左右,但 2010 年

1-3 人户的比重已达到 64.9% (1 人户为 13.7%、2 人户为 24.4%、3 人户为 26.9%), 其中又以 2 人和 3 人户居多, 两者占家庭户总户数的比例过半。事实上,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我国家庭户规模的总体变动趋势是 1 人户、2 人户和 3 人户的比重持续上升 (其中尤以 2 人户比重升幅最大), 4 人户、5 人及以上户的比重持续下降。同时, 由于人口迁移流动的作用, 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收缩速度都比较迅速 (如表 1 所示)。在这样的背景下, 2010 年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仅为 3.09 人, 比 2000 年减少 0.37 人, 更比 1982 年减少 1.34 人, 减幅逾三成 (如图 1 所示), 而这一阶段的家庭户户数增幅则近一倍。



数据来源: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及国家统计局相关年份《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整理换算。

图 1 我国家庭户总户数及户规模变动趋势 (1982-2010)

不难想象,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和人口迁移流动的加剧对家庭户规模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 但通过比较 1982-2000 年间的户均 0-14 岁少儿数和家庭户规模, 有研究表明生育率下降对中国家庭户规模缩小的影响正在减弱 (郭志刚, 2003); 而持续剧烈的人口迁移流动对家庭户规模缩小的推动作用则未见式微, 还特别推动了农村家庭户规模加快收缩。当然, 我国居民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 (尤其是在两性关系和财产方面) 的改变以及居住条件和环境的改善也是造成家庭户规模缩减的重要原因。此外还必须指出的是, 家庭户规模的缩减趋势在城市和农村是趋同的, 曾经在农村常见的大家庭正在迅速消失。

表 1 我国城乡家庭户人口规模变动趋势

区域	年份	1 人户 (%)	2 人户 (%)	3 人户 (%)	4 人户 (%)	5 人及以上户 (%)	户均规模 (人)
全国	2010	13.66	24.37	26.86	17.56	16.66	3.09
	2000	8.30	17.04	29.95	22.97	21.73	3.46
	1990	6.27	11.05	23.73	25.82	33.13	3.96
城	2010	17.95	27.82	33.16	12.13	8.95	2.71
	2000	10.68	21.60	40.22	15.75	11.74	3.03
	1990	7.06	13.94	34.81	22.90	21.29	3.53
镇	2010	14.10	24.41	27.78	17.87	15.85	3.08
	2000	10.16	18.62	33.89	20.39	16.93	3.26
	1990	7.88	14.60	32.03	23.47	22.02	3.55
乡	2010	12.44	22.07	22.34	21.03	22.11	3.34
	2000	6.93	14.85	24.90	26.47	26.85	3.68
	1990	5.87	9.87	19.75	26.89	37.62	4.13

(三) 家庭户结构趋于简化,但扩展家庭户仍占较大比重

家庭结构是指具有血缘、姻缘等关系成员所组成的居住生活单位的类型和状态。亦因此,家庭户可以按照婚姻关系、代际关系、血缘关系等划分为不同的结构类型。为体现清晰的代际层次,本文采用了单一的代数划分。从“六普”资料来看,我国家庭户结构正进一步简化,代数趋减,在多代家庭户比重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二代户比重大幅降低,而一代户比重大幅提升,并呈现“核心户为主,单身户和扩展户为辅”的格局。

具体而言,2010 年一代户和二代户的家庭户比重超过八成,与“五普”时相比,二代户比重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一代户则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一代户中又以夫妇户和单身户居多,这充分表明在中国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低生育率的持续、城市化的推进、住房条件的改善和家庭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大家庭“裂变”为小家庭,青年男女的独立意识亦越来越强。与此同时,二代户中的核心家庭户(标准核心户与缺损核心户)比重超过 80%,综合一代户中的夫妇核心家庭户,核心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总体比重接近 60%(详见表 2)。

表 2

我国家庭户的代际结构

单位: %

结构类型	城乡合计				分城乡(2010)	
	1982	1990	2000	2010	城市	农村
一代户						
单身户	8.00	6.27	8.30	13.66	17.03	11.79
夫妇户(一代核心户)	4.69	6.42	12.70	18.49	21.17	16.63
其他一代户	1.23	.80	1.28	1.20	2.04	.72
一代户小计	13.92	13.52	22.28	33.35	40.24	29.14
二代户						
父母与未婚子女(标准核心户)	48.20	54.40	46.33	33.38	35.57	31.11
单亲父母与未婚子女(缺损核心户)	4.55	3.58	2.92	2.70	2.25	3.16
分居父母与未婚子女(缺损核心户)	6.96	4.02	3.15	3.27	2.71	3.41
其他二代核心户(扩大核心户等)	2.49	1.95	1.12	.47	.39	.53
二代核心户小计	62.20	63.95	53.52	39.82	40.92	38.21
父母与已婚子女(二代直系户)	3.82	3.30	2.34	3.13	2.85	3.37
祖父母与孙子女(隔代户)	.70	.67	1.89	2.26	1.17	3.00
其他二代户	.56	.23	.97	3.32	2.78	3.84
二代户小计	66.58	67.50	58.72	48.53	47.71	48.43
核心户合计(一代与二代核心户)	66.89	70.37	66.22	58.31	62.09	54.84
三代及以上扩展户						
三代户	16.43	16.48	16.62	16.50	11.26	20.27
其他扩展户	2.37	1.82	2.38	1.62	.79	2.16
扩展户小计	18.80	18.30	19.00	18.12	12.05	22.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1982-2010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

尽管核心家庭户一直是中国家庭的主要形态,但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仍占较大比重,2010年接近两成,这意味着超过1/4的人口居住在扩展家庭户中。2010年的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比重与1982-2000年的三次普查结果相比仅略有下降(其中三代家庭户的比重一直保持稳定)。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比例下降与独生子女较多、且独生子女工作结婚后离开父母有关。同时也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不少年轻人离开父母来到城市工作并落户安家,使得我国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比重开始呈现下降趋势。这一格局体现了典型的亚洲特征,即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但其家庭规

模却已比许多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小得多。

(四) 家庭老龄化、空巢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家庭户人口中老年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有老年人的家庭户数量不断增多。2010年,我国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为8800余万户,占总户数的21.9%。其中,约2/3的家庭户中有1个老年人,但有多个老年人的家庭户增长趋势明显快于有单个老年人的家庭户,目前已有近34万户家庭中有3个或者3个以上的老年人。不仅如此,纯老家庭户(家庭成员均为65岁及以上老人)在2010年约有3000万户,传统中少见的3人及以上的纯老家庭户(年轻老人与自己的父母辈同住,老人与配偶、兄弟姐妹及其他同辈同住等)也在不断增多,且主要集中在农村。分城乡来看的话,城市老年人更多在核心家庭户中生活,而农村老年人则更多在扩展家庭户中生活,老年人单独居住的比例则城乡相当。与2000年相比,扩展家庭户中的老年人数量有所减少,而在单身户和夫妇核心户中的比例则大增。这说明随着老龄化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并没有选择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而是形成自己的小家庭,反而推动了单身户和夫妇核心户的增长。

必须说明的是,由于受到户籍、住房、人口流动等因素的影响,人口普查对于居民实际居住情况的反映有其局限性,但这仍然能够表明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家庭中有多个老年人、高龄低龄老年人共存、老年空巢等现象将日趋显著,无疑会给传统的家庭养老格局带来更多挑战,也对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纯老家庭和隔代家庭的增多也使老年家庭空巢化的问题进一步凸显。2010年老年家庭的空巢比例已接近40%,相比2000年,其中老年人独居的比例提升到了12%以上,老年夫妇独立居住的比例稳步增长,已超过29%(包括夫妇中仅一方为老年人的情况)。不仅如此,城市中老年人空巢的比例超过四成,在大中城市更已过半,对城市中即将进入老年的48-59岁群体的研究还表明,其家庭空巢比例也已超过20%。

(五) 人口迁移流动对家庭户变动的影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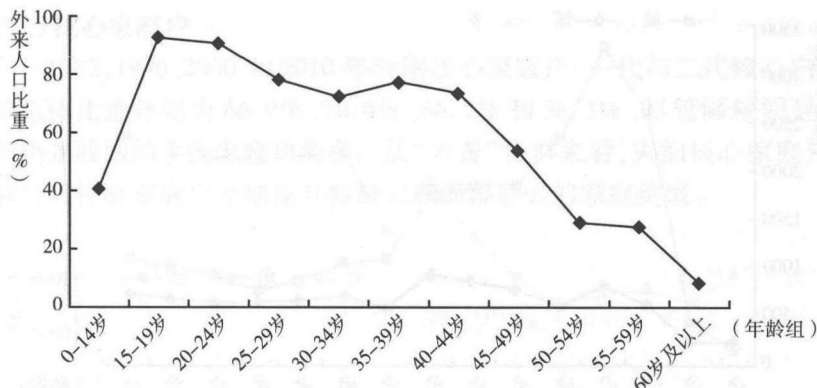
随着劳动力在地区间流动的加剧,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地区的大量转移,户籍制度的限制使之形成大量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

致的人口。“六普”资料显示,2010年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即人户分离人口)为2.61亿人,比2000年增加1.17亿人,增长81.0%。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3995.9万,跨市辖区人户分离人口(即习惯上所称的外来流动人口)为2.21亿,后者的规模远高于前者。

对于前者,家庭生活模式变动是造成人户分离的重要因素,如拆迁搬家、投亲靠友、家属随迁、婚姻嫁娶等所占比重过半。而对于外来流动人口而言,务工经商仍是他们离开家乡的首要原因。尽管有研究表明举家搬迁的现象日益增多,但劳动力自身流动的现象还是主流,且城乡差别较大,30%以上的农村家庭有成员流出,城市家庭这一比例仅为10%左右,人口流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由此显现。“六普”资料同时还显示,家庭成员流出数量的差异对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影响也不尽相同。1人流出的情况在城市更多是独生子女成人后外出求学和工作,在农村则多是男性(丈夫)外出务工,这使不少标准核心家庭中的父母提前进入“空巢期”,且夫妇核心户、缺损核心户和隔代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2人流出的情况在农村居多,主要是中年夫妇外出务工,祖父母和未成年的孙子女组成的隔代户比重上升,单身户和残缺家庭户也随之增多;3人流出的情况以年轻夫妇和子女共同流出居多,这使单身户和夫妇户增多,且多为单身丧偶老人和老年夫妇。

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城市单身户中外来流动人口比重普遍较高,且在一线城市尤甚,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城市和农村家庭户规模的同步收缩。一线城市拥有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和生活、工作环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省市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并由此形成单身户。以上海为例,2010年,上海市有142.27万单身户,占家庭户总数的17.2%,比2000年提高了3.8个百分点,其中外来人口占全市单身户的60.1%。分年龄组来看,在15-44岁年龄组中,单身户人口中外来人口的比重在8成左右,其中15-19、20-24和25-29岁年龄组比重最高,分别占同年年龄组的92.2%、90.2%和77.7%(如图2所示),而这三个年龄组也是外来人口赴沪比重最高的年龄段。

总的来说,稳定的超低生育率、剧烈的人口迁移、快速的老龄化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是我国家庭户变动的最主要动因。但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住房制度的完善,人口迁移流动和老龄化对家庭户变动的影响将愈加深刻。



数据来源:上海市 2010 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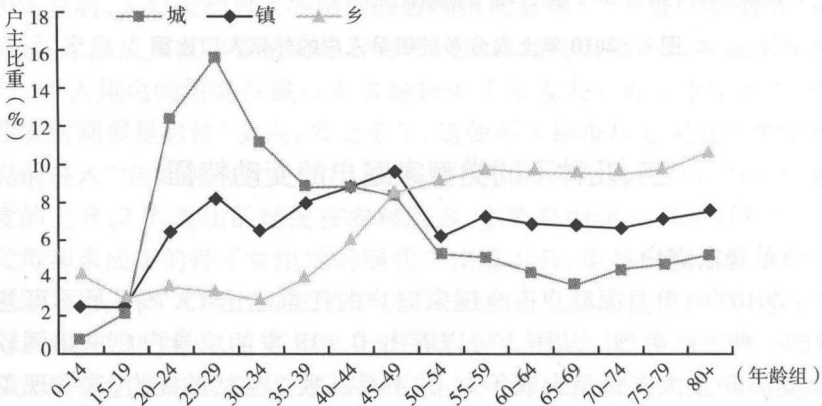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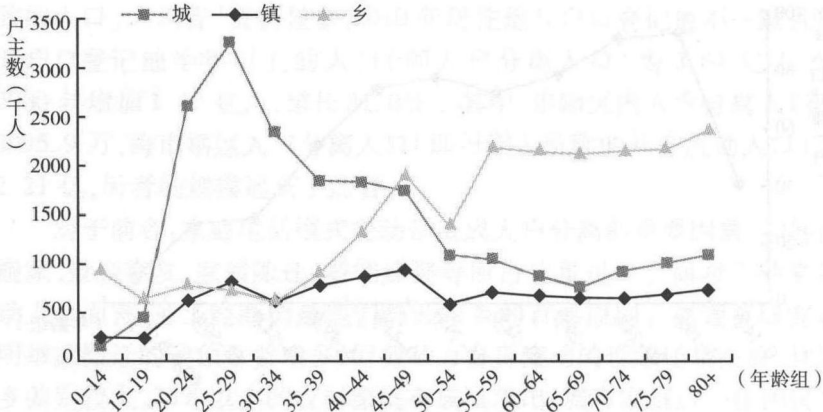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上海分年龄组单人户的外来人口比重

三、几种不同类型家庭户的变动特征

(一) 单身家庭户

2010 年,单身家庭户占全国家庭户的比重已达 13.7%,是不可忽视的一种家庭类型。从图 3 可以看出,0-19 岁的单身户户主比例较低,这些户主大多仍是未成年人,并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这一现象可能跟人口迁移流动以及部分家庭的“买/住房策略”等因素有关。对于户主为 20 岁以上的单身户,城乡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城市中单身户以 20-34 岁的年轻人人居多,尤其是 25-34 岁组的男性,这一方面与城市男性大龄未婚比例较女性为高有关,另一方面也缘于城市中年轻人购买住房并单独立户的可能性较大。农村中单身户以 55 岁及以上的留守老人为主,这说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而使农村出现大量“空巢”乃至“独老”家庭。不仅如此,农村地区单人户中女性比例还显著高于男性,这与老年女性因预期寿命相对较长、丧偶率高而独居有关。可以预见,农村地区对养老保障的需求必将由此大幅提高。

从 1990-2010 年的普查资料来看,1990-2000 年的单身户比重上升了 2 个百分点,2000-2010 年的单身户比例则上升了 5.4 个百分点。2000 年“五普”时的单身户增加主要是因为那些成年后离开父母独立居住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不断提高。而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



数据来源: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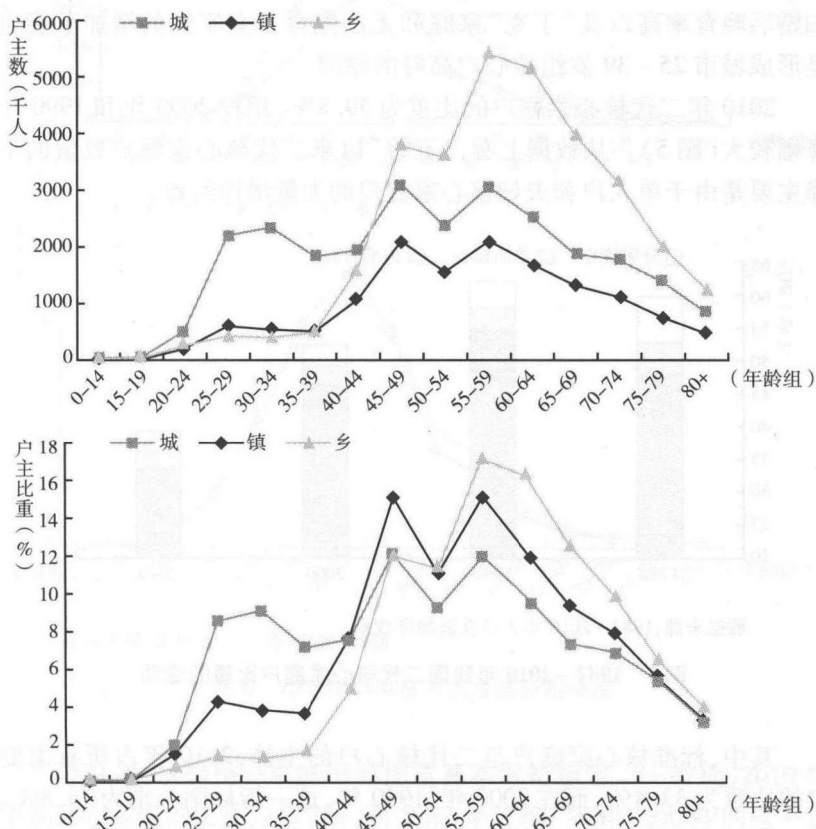
图 3 2010 年单身户户主年龄分布情况

那些不与子女同住的离异父母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这一时期的单身户数量增长。与“五普”时相比,2010 年单身户比重的升幅更大,除了初婚年龄和离婚率提高之外,住房条件改善、人口迁移流动和预期寿命延长致使丧偶老年人比例扩大都是重要原因。

此外还须指出,尽管我国单身户的数量和比例都在快速增长,但它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仍然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以美国为例,其同期的单身户比例是中国的近 3 倍。这种差距可能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终身未婚者相对较少,二是中国老年人(尤其是丧偶老人)独居的比例仍低于西方发达国家。

(二)核心家庭户

1982、1990、2000 和 2010 年我国核心家庭户(一代与二代核心户)的总体比重分别为 66.9%、70.4%、66.2% 和 58.3%，尽管降幅明显，但仍是我国的主要家庭户类型。从“六普”资料来看，夫妇核心家庭户和二代标准家庭户分别是升幅最大和降幅最大的家庭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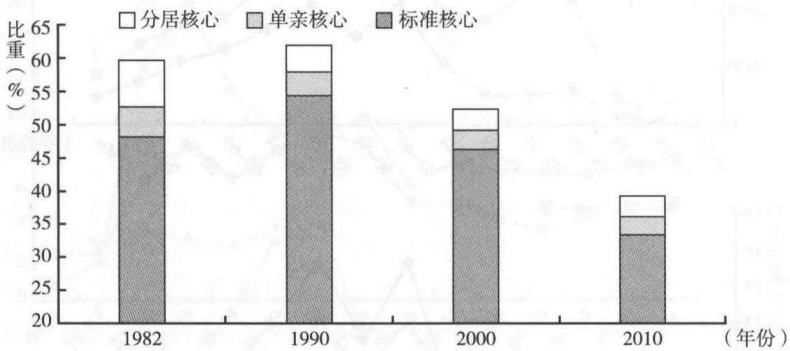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计算。

图 4 夫妇核心家庭户户主年龄分布情况

具体而言,2010 年夫妇核心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为 18.5%,高出 2000 年 5.8 个百分点,更是 1990 年的 2.88 倍以及 1982 年的 3.94 倍,是升幅最大的家庭类型。从图 4 可以看出,城乡 45-70

岁的夫妇核心家庭户数量均为最多,而随着年龄段的增长,农村地区夫妇核心家庭户的变动趋势比城镇地区更显剧烈,45岁及以上的夫妇户数量明显多于城市,20-44岁之间的夫妇户又少于城市,而城市25-39岁的夫妇户数量则明显多于农村。这表明随着年轻劳动力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他们年迈的父母仍留在农村,造成了城市年轻夫妇核心家庭户和农村中老年夫妇核心家庭户的交错高峰。此外,城市年轻夫妇婚后晚育率高以及“丁克”家庭和无法生育子女家庭的增加可能也是形成城市25-39岁组核心户高峰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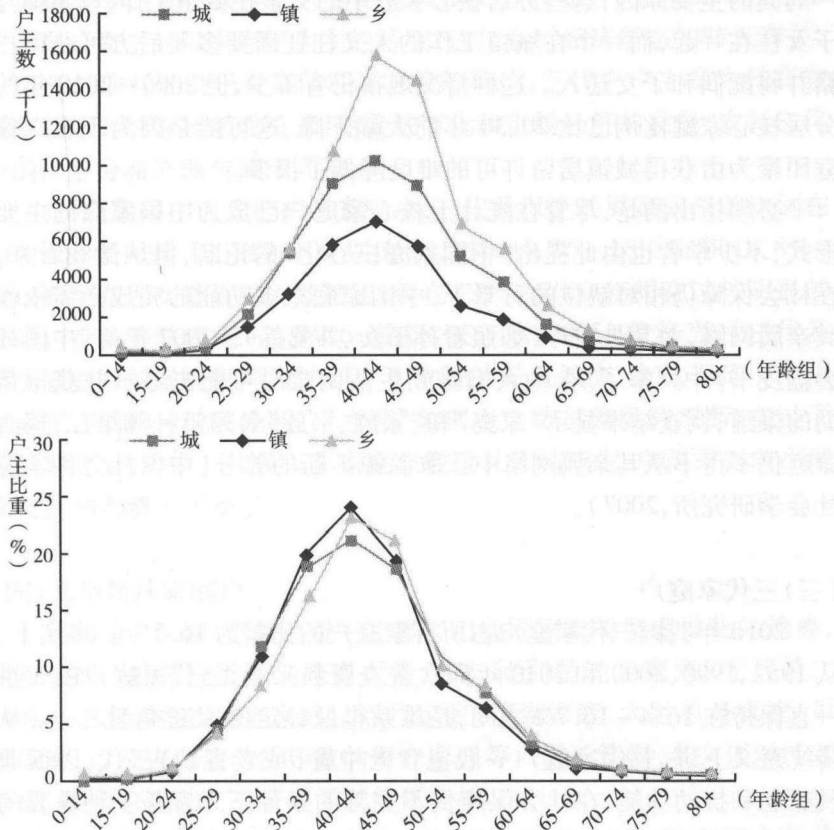
2010年二代核心家庭户的比重为39.8%,相较2000年和1990年降幅较大(图5)。从数据上看,“五普”以来二代核心家庭户数量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人户和夫妇核心家庭户的大量增加所致。



数据来源:1982-2010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

图5 1982-2010年我国二代核心家庭户比重的变动

其中,标准核心家庭户是二代核心户的主体,2010年占有所有家庭户的比重为33.4%,而在2000年、1990年,这一指标则分别为46.3%、54.4%,20年间全国标准核心家庭户占比持续下降,是降幅最大的家庭类型。从标准核心家庭户户主的年龄分布来看(如图6所示),城乡标准核心户的年龄分布趋势趋同,均类似于正态分布,且顶点几乎都在40-44岁组。这一年龄段中年夫妇的子女大多已上学,不必依赖祖父母的照看。50岁及以上年龄组的标准核心户显著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子女成年或结婚,这使原本的标准核心家庭户转变为夫妇核心家庭户或二代直系家庭户。



数据来源:2010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

图6 标准核心家庭户主年龄分布情况

2010年,缺损核心家庭户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2010年单亲核心家庭的比重为2.7%,而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这一比例分别为4.6%、3.6%和2.9%,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以及城镇人口离婚年龄的提前,相当多的离婚夫妇无子女或子女已离家,再加上较高的再婚率和较低的寡居率,单亲家庭的比例持续下降。另一方面,2010年分居核心家庭的比重为3.3%,而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这一比例则分别为7.0%、4.0%和3.2%。从现有研究来看,中国夫妇的分居主要缘于工作。1982-2010年的普查数据还表明,分居核心家庭的户主以女性居多。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是造成这

一局面的主要原因,这些分居核心家庭中的父亲在城镇工作,母亲则与子女住在一起,而一个在城镇工作的人又往往需要多年后方可获得户籍并将配偶和子女迁入。这种情况现在仍有不少,但2000-2010年的分居核心家庭比例已比20、30年前大幅下降,这可能是由于现在以家庭团聚为由获得城镇居留许可的难度降低了很多。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在统计上核心家庭户已成为中国家庭的主要形式,不少学者也由此提出“中国家庭核心化”的论断,但从微观看来,在社会保障仍相对缺位的背景下,中国家庭很多功能的完成必需依赖其亲属网络,尤其是父母(如照看孙子女、共爨等)。2007年的《中国社会蓝皮书》中列举了14种人们碰到生活困难时可能去寻求并获得帮助的渠道,调查结果显示“家庭”和“家族、宗族”名列第一和第二,核心家庭仍不得不从其亲属网络中获取源源不断的养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7)。

(三)三代家庭户

2010年我国三代家庭户占有所有家庭户的比重为16.5%。事实上,从1982、1990、2000和2010年四次普查资料来看,三代家庭户的比重一直保持在16.4-16.7%之间,是维系得最稳定的家庭类型之一。从传统意义上讲,三代家庭户一般包含老中青(或老青幼)三代,因而兼具赡老和抚幼功能,在社会保障仍不完善的条件下无疑是一种重要的家庭形态。但应当指出,今天的三代家庭户与传统上的三代家庭有本质的区别,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共居而不共财”。这在城市中尤为明显,父代和子代二代夫妇往往各自支配主要收入(即“不共财”),但由于住在一起(即“共居”),彼此还能够相互照应和帮助。这种共处模式能将家庭矛盾降到比较低的水平,两代夫妇又存有一定“公共利益”,便于找到“合作”生活的优势和基础(王跃生,2006)。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比重一直稳定,但从户主年龄构成来看,1982-2010年间三代户分布存有较明显的差异。1982年农村三代户户主年龄分布峰值为30岁,而城市却集中在45-60岁,这与城市单位的住房及分房政策有关。1990-2000年间,农村三代户户主年龄分布形成了30岁和50岁的双峰段,而城市户主年龄分布的峰值则后移至60-65岁;至2010年,城乡的户主年龄分布峰值均为55岁组,农村另有40岁的小高峰,两者趋于拟合。不难看出,城市三代户的户主一直以45-

65岁的中年人和低龄老年人为主,但农村三代户的户主分布却经历了从以青年为主向以中老年为主的转变,这与农村经济形态的转变有关,1982年的农村经济仍有集体经济时代的特征,三代户户主多为具有较强劳动能力的青壮年成员,而随着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三代户的户主分布逐渐与城市同构。

此外,如果加上其他扩展家庭户,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比例在2010、2000、1990和1982年分别为18.1%、19.0%、18.3%和18.8%,这一数字在四次普查中大致稳定,仅在1990-2000年间有过较明显的提升。曾毅等学者(Zeng, 1986; 曾毅、王正联, 2005)曾将当时三代及以上家庭户的增加解释为计划生育政策的滞后效应,由此否定了中国家庭正在回归传统的论断。“六普”数据也支持了曾毅的判断,在过了滞后期之后,中国三代及以上家庭户数量又开始减少,中国家庭向小型化发展的趋势不可逆。

(四)几类特殊家庭户

2010年“六普”资料还进一步显现出我国家庭类型多样化的趋势,主要表现为非传统类型的家庭大量出现,特别是纯老家庭(尤其是二代纯老家庭和多人纯老家庭)、隔代家庭、丁克家庭、大龄单身家庭、单亲家庭,以及人口流动所导致的留守家庭等。囿于篇幅,本文谨对纯老家庭、隔代家庭和丁克家庭予以简要分析。

“纯老家庭”是指全部由老年人组成的家庭户。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剧,纯老家庭屡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未来中国家庭政策的着力点之一。“六普”资料显示,2010年我国由全部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组成的纯老家庭户约3000万户,约占家庭户总数的8.1%,其中城市约占27.1%、建制镇约占17.7%、农村约占55.2%。从户主年龄分布来看,城乡的峰值均在70-74岁年龄组,但32.8%的农村纯老家庭户主(65+)仍处于工作状态,城市则仅有4.1%的户主仍在工作。农村的外出务工者以中青年为主体,而他们留在农村的父母则有相当一部分还在从事农耕活动。

有两类纯老家庭户特别需要关注。一是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组成的二代纯老家庭户(一般是低龄老人与自己的高龄父母同住),另一是老人与其兄弟姐妹同住的一代纯老家庭户。这些家庭户中的老人很多都是膝下无子或者子女常年工作在外,需要予以特别关注。以后者为

例,老人与兄弟姐妹同住的一代纯老家庭户在我国约有 14.9 万户,其中约有 10.8 万户集中在农村地区。更有老人与配偶及兄弟姐妹一起居住的 3 人及以上的一代纯老家庭户约 3.6 万户,其中 2.8 万户在农村。由此可见,农村地区的纯老家庭问题更显严峻。

不难看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正以新的形式继续发展,当生育资源所转化出的养老资源日渐稀释,而相关的社会保障又远未完善,老年夫妇相依为命、老年人与同龄兄弟姐妹、低龄老年人和自己的高龄父母选择生活在一起相互扶持。这意味着中国家庭在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不得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竭力为家庭成员提供保障并帮助其抵御风险。但在生育率持续走低、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口迁移流动加剧的背景下,这样的纯老家庭很可能会越来越多,并越来越难以应对中国转型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结构性冲击,未来的家庭政策无疑需要对此给予特别关注。

“隔代家庭”是指祖父母与孙子女同住但没有中间一代的家庭户。其比重在 2010 年为 2.26%,相比 2000 年增加 0.37 个百分点,更是 1990 年和 1982 年的 3.37 倍和 3.23 倍。这种家庭户的 16.6% 在城市、32.1% 在建制镇、51.2% 在农村。隔代家庭户明显集中在农村地区,说明当前农村中青年夫妇二人一同外出务工并将子女留给家乡的父母照看的情形非常普遍。这种隔代家庭尽管从形式上应归于二代家庭户,但从代际关系上看,其属性却更接近于三代家庭户。因为中间一代虽然并未与父母和子女住在一起,但他们与隔代家庭户的经济互动一般较为频繁(如按时往家寄钱等),也经常回家探望父母和子女,由此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抚幼和赡老的责任。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由于中间一代大多选择赴我国华南和华东沿海等较发达地区的城市务工,其收入远高于在家乡时的水平,因此也提高了其承担家庭责任的能力(尤其是抚育子女和赡养父母的经济能力)。

应当指出,老幼两代组成的农村隔代家庭户与一部分纯老家庭户(如仅有老年父母留守)一样,是一种“不得已”的家庭居住安排,有其暂时性。随着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这些现象在未来有望得到缓解。

此外,1982-2010 年的四次普查资料均显示夫妇核心家庭户一直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主要是由于更多的中老年夫妇不与他们的成年子女同住,以及更多的年轻夫妇选择推迟生育。不仅如此,一些城镇

中的中青年夫妇甚至选择了不生育孩子,由此形成了大量“丁克(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s)”家庭。从人口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如何去定义丁克家庭一直未有定论,主要原因在于丁克家庭中的夫妇是指“具有生育能力而选择不生育,除了主动不生育,也可能是主观或者客观原因而被动选择不生育”,^①因而不能简单地从是否生育过作为判别标准。根据复旦大学2013年以“80后”为研究对象的长三角地区社会变迁调查(FYRST)的初步统计结果,上海24-27岁的年轻人中有接近4%的人不准备要孩子,但在29-32岁的人群中这一比例迅速降到了2.4%。这说明年轻夫妇的生育意愿并不一定稳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年轻”的丁克家庭可能会迅速转变为标准核心家庭,这样的家庭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丁克家庭。因此,笔者选取了城镇夫妇核心户中户主为35-49岁的大龄未生育夫妇作为推算对象,他们的生育意愿已相对稳定,而生育能力却相对弱化。尽管这是一个相对苛刻的“丁克”标准,但“六普”资料显示2010年仍有41.1万户夫妇核心户符合条件,数倍于20年前的数量。

四、老年人家庭的居住安排模式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有老年人的家庭正不断增加,2010年已有超过1/5的家庭户中至少有1位65岁及以上的老人。与此同时,目前我国养老保障的覆盖广度和支持力度都仍然有限,这意味着相当多的老年人在不能工作时必须依靠自己的积蓄或从其他家庭成员处获得支持。不仅如此,那些高龄老人更需要大量的日常生活照料,而目前这些照料服务或直接或间接大多来自于其家庭成员。在这样的背景下,识别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模式并厘清其发展趋势,将成为未来家庭政策和养老政策安排的决策基础之一。

“六普”资料揭示了有关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的若干情况。在65岁及以上人口中,老年人与子女(包括孙子女)同住的现象仍十分普遍,

^① “丁克家庭”定义参见“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2HMR-CXBIslfKICVmfC7Tn8n5ahbw0Jbpxt_w6lf2oWbq2Bk38USH5PkMapwd_SEEulzvtVN6vuJmgNb2tywupaa), 2014年3月9日。

为 57% 以上,而老年人单独生活的比重大幅提升至 41% 以上。相比而言,在 80 岁及以上人口中,老年人独立生活的比例增幅更大,高达 34% 以上,尤其是高龄独居老人的比例达到了 17.5% (如表 3 所示)。从老年人所在的 家庭结构类型来看,老年家庭在一代户、二代户和扩展户中的比例大致为 4:2:4,呈哑铃型分布。

表 3 2010 年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模式 单位:%

居住安排	1982		1990		2000		2010	
	65 +		65 +		65 +		80 +	
	65 +	65 +	65 +	80 +	65 +	80 +	65 +	80 +
独居老人	12.2	9.6	9.6	12.4	12.5	17.5	12.5	17.5
老年夫妇(一代核心户)	13.7	17.1	23.9	11.2	29.2	16.8	29.2	16.8
老年夫妇与未婚子女(标准核心户)	6.9	6.6	5.0	1.7	3.6	1.7	3.6	1.7
单个老人与未婚子女(缺损核心户)	4.6	3.8	3.1	4.6	2.3	3.1	2.3	3.1
其他二代核心户(扩大核心户等)	3.4	2.7	2.3	2.1	2.8	2.0	2.8	2.0
老年人与已婚子女(二代直系户)	3.5	3.7	5.2	12.3	6.9	13.6	6.9	13.6
老年人与孙子女(隔代户)	3.8	3.7	5.2	6.2	5.6	5.0	5.6	5.0
老年人与子女及孙子女(三代直系户)	47.2	47.4	41.4	38.0	32.8	30.0	32.8	30.0
其他扩展家庭户	3.8	4.8	3.6	10.9	3.2	8.4	3.2	8.4
独老和老年夫妇小计	25.9	26.7	33.5	23.6	41.7	34.3	41.7	34.3
老人与子女同住小计	73.2	72.7	62.2	75.8	57.2	63.8	57.2	63.8

注:(1)“65+”即 65 岁及以上,“80+”即 80 岁及以上。(2)数据来源于 1982-2010 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3)本研究中的“老年夫妇”不仅包括夫妇双方均为老年人的情况,也包括仅一方为老年人的情况。

(一)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重降幅明显,高龄老人尤甚

来自于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仍是我国老年人保障和照料的主要来源,大部分老人也都与他们的子女同住(包括孙子女)。1990 年老人(65 岁及以上)与子女同住的比重同 1982 年相比变化非常小,但是 2000 年和 2010 年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重则相继下滑了 10 个和 5 个百分点。从 2000 年到 2010 年,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重分别为 76.8% 和 63.8%,其中 2000 年的比重与 1982 和 1990 年相比保持了相对稳定,但至 2010 年却骤降 13 个百分点。这一结果表明,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居住模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持

续弱化。这一方面可能由于较年轻和健康的老年人或老年夫妇倾向于自己单独居住,“六普”资料显示 65 - 79 岁的低龄老年人中超过九成基本健康并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相对降低了他们对子女照料的依赖性;另一方面可能是子女因成家或工作而产生的迁移所致。

此外,“六普”资料还显示,在单个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家庭户中,子女为户主的情况超过 70%,这一现象在农村尤为明显,老人为户主的情况仅为 7.35%。在有老人的标准核心家庭户和二代直系家庭户中,子女为户主的情况尽管只有 23.4%,但已大大高于 20 年前的比例。尽管户主的选定常常出于偶然或是一些现实考虑,但这仍能从一个侧面说明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可能正在趋于弱化,对于独身老人更是如此。大量的个案研究与社会调查认为,老人在家庭中权威的减弱似乎并未导致中国现代家庭养老方式的重大变化,无论是住在一起还是分开居住,从宏观上看,中国的老年人仍与他们的成年子女保持着频繁的互动关系(Whyte,2005),但在微观上却具有越来越大的随意性,以至于探望老人这一基本的家庭代际交往都必须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一些无视老年人需求、虐待老人的现象更时有发生(彭希哲、胡湛,2011)。

(二) 老人独立居住的比重大幅提高,“多代同堂”的居住模式不再占绝对主导

尽管与子女同住仍是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最主要类型,但其比例在近 20 年来持续降低,尤其是“三代或四代同堂”的比重在 2000 年首次降到了半数以下,至 2010 年更降到了四成左右,不再是绝对主导的老人居住安排模式。与之相对应,老年人独立生活的家庭户比重却持续提高,2010 年已超过四成。其中,老年夫妇家庭户的比例从 1990 - 2010 年间提升了 72.3%,是增幅最快的老年人居住类型。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老人倾向于独立生活,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子女的迁移流动也同时导致了老年人,特别是低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重大幅下降。总的来说,老年人独立居住模式和传统意味强烈的“多代同堂”模式已开始并列成为我国当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两大类型。

此外,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还表现出自有的一些特征。目前来看,80 岁已经超过了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所以在这一群体中丧偶的现象较多,因此高龄老年夫妇仍住在一起的家庭户比重比低龄老年夫妇要低很多。其次,高龄独居老人的比重在 2000 年和

2010年都明显高于低龄独居老人。与低龄老年人家庭以及老年夫妇家庭相比,相当一部分高龄独居老人的健康状况欠佳,他们不仅没有子女在身边,而且失去了配偶的相互扶持、照料,很容易成为“无人问津”的群体,他们是老年人中最需要社会关注的对象。老年人独居现象不断增长,一方面是住房条件改善从物质条件上使独居更为可能;一方面是计划生育导致独子化、少子化严重,减少了家庭人口;同时,由于流动加快,子女外出求学、务工现象也越来越多,这些因素也都在推波助澜。“独居老人”问题已不仅是个人问题、家庭问题,而将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政策命题。

(三) 老人居住安排的性别和城乡差异

从数据上来看,女性老人比男性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而且这种性别差异从2000年开始明显增大。这是因为女性老人的预期寿命较长而更可能处于丧偶状态,而且相当一部分女性老人在经济上有更大的依赖性。当然,她们也可能是应已婚子女的请求而与其同住以便照料孙子女。老年女性丧偶率高也使其独居比例持续提高。

无论城乡,老年人独立居住和与已婚子女(以及孙子女)同住都是最主要的居住类型。但相对来讲,城市老年人独立居住以及在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明显更多。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情况增多,意味着更多社会财富和公共资源需要被配置到与养老相关的领域中去,中国现有养老金制度和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共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都将经受严峻的考验。随着中国家庭模式的变迁和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与护理已经由过去的家庭事务演变成必须有社会参与的问题,而我们的社会却还没有做出及时的应对。截至2009年底,全国各类养老机构38060个,共有床位266.2万张,占全国老年人口总数的1.5%,远低于发达国家5-7%的标准,也未达到一般发展中国家(如巴西、罗马尼亚等)2-3%的水平(张恺悌等,2010)。与之相对的是,目前全国老年人口中仅失能老年人口即已达到1400万人,预计在2050年后将超过3800万(戴卫东,2011),此一项便显现出我国老年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严重失衡。如何在居家养老的基础上建立形式多样、城乡统筹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序增加老年服务资源的供给并合理控制公共服务费用的支出,已经迫在眉睫。

五、小 结

中国经历的是人口与家庭的双重变迁,快速而激烈的人口转变加快了家庭户变动的进程。就人口系统本身来说,稳定的超低生育水平、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剧烈的人口迁移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是我国家庭户变动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当代中国家庭户数量、规模、结构以及居住模式的变动都是在“少子化”或“独子化”现象相对普遍以及老龄化成为常态的情境下进行的,再加上人口迁移流动所导致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地域分割,家庭成员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可资利用的资源正在减少。虽然这并不必然导致家庭成员间经济关系的急剧减弱,但他们之间的生活互助肯定会受到制约。

不仅如此,我国家庭户的变动还内嵌于社会转型之中。社会变迁重塑了家庭关系与家庭功能,亲子和夫妻之间的权利格局不断变化,代际之间对文化和传统价值观的传递趋于减弱,小家庭在抚育后代、赡养老人以及家务劳作等职能面前逐渐变得独力难支。中国的家庭的确是在变小,却不一定变得更“核心”。随着单位制的解体,个体已由过去的“单位的人”变成现在“家庭的人”,除了国家负责的一些保障职能,很大一部分养育服务还是需要家庭来承担。家庭成员间的传统互助模式仍然是应对外部风险的前提和基本形式,同时家庭网络化现象正在涌现。这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家庭的凝聚力,却也使家庭在成员互助出现问题时面临极大的脆弱性。

与西方国家不同,家庭在中国不只是生产与再生产的经济单元,而且还是秩序单元、教化单元和福利单元,并负有社会化和保护其成员的责任。而在人口与社会双转型的过程中,政府出于自身需要对家庭模式实施了强制性干预,并对家庭关系和功能进行了功利化操作(杨笛,2011),这使中国家庭在制度层面被高度工具化,但又缺乏有效的政策和相应的制度环境来支持家庭自身的发展。尽管“家本位”、“家国同构”等传统文化使中国家庭在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竭力为家庭成员提供保障并帮助其抵御风险、适应变迁,但却越来越不足以应对人口、家庭、社会多重变迁所带来的结构性冲击。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态势与社会形态的变化、家庭模式与人们生存状态的改变必将对社会的稳定以及维系社会正常运作的各项社

会政策带来更大的挑战,家庭政策的完善与改革势必成为关系到中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

参考文献:

- 陈卫、杨胜慧,2011,《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经验与启示》,《人口研究》第6期。
- 戴卫东,2011,《老年长期护理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4期。
- 风笑天,2009,《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郭志刚,2003,《中国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北京。
- ,2008,《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1,《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2,《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1992,《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2002,《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马春华、李银河、唐灿、王震宇、石金群,2011,《转型期中国城市家庭变迁:基于五城市的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彭希哲、胡湛,2011,《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唐灿,2012,《中国城市家庭的亲属关系》,《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 王跃生,2006,《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 杨笛,2011,《聚焦中国家庭变迁,探讨支持家庭的公共政策》,《妇女研究论丛》第6期。
- 杨善华,2011,《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
- 曾毅、王正联,2005,《从2000年人口普查看我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张恺悌、郭平、王海涛,2010,《对人口老龄化研究的反思》,上海论坛: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研讨会论文,上海。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7,《中国社会蓝皮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朱勤,2012,《2000-2010年中国生育水平推算:基于“六普”数据的初步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 Fei, H. T. 1933,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g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 Whyte, M. K. 2005,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Urban Chinese Family Life." *The China Journal* 53.
- Zeng, Y. 1986,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责任编辑:杨可

participated by multi parts and involved by acquisi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ditional gift and the gift of life is that the former is a kind of worldly possessions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donation of body itself. It must be a process dealing with body and personality, individual and the family, self and the other, life and death, even medicine and culture. In the meantime, the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e policy implication of this theory of gift of life.

Household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based on census data *Hu Zhan & Peng Xizhe* 145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d China's household changes based on data from China's past four censuses of 1982, 1990, 2000 and 2010. The data showed that there had been a rapi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family households, a continued shrinking in household size and a trend of simplification in family structure. The proportions of the one-couple family and the 2-generation standard nuclear family respectively presented the largest rise and the largest fall. Although the nuclear family still occupied the largest proportion, the single-person household was becoming more numerous, and the extended family still maintained a relatively large proportion. The low fertility, population mobility, aging and the improvement of housing condition were among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s that brought about changes of family and household in China. Besides, with the population aging, families with the elderly and empty-nest families progressively increased.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derly only family households increased, the share of co-residence of old people living with children declined. Living alone or in the multi-generations families were becoming two major forms of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Future family policy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is phenomenon.

The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A comparison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aged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southeast and Taiwan region *Chang Ying-Hwa & Yu Rouh-Rong* 167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study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between the aged and their married children, based on the constructed data of the aged parents of our main respondents from the Panel Survey of Family Dynamics conducted from 2000 – 2004 in Chinese mainland southeast and Taiwan region. In terms of the findings, we have three main arguments. First, despite their different path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both Chinese mainland southeast and Taiwan region still abide by patrilineal rule. However, Chinese mainland southeast has a higher tendency